

# 我市公布5起安全隐患举报典型案例

(第二批)

本报讯(记者 张国静)为扎实推进安全生产隐患举报奖励工作,持续畅通举报渠道,完善举报奖励工作制度,鼓励群众举报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问题,我市制定出台了《西宁市安全生产及事故隐患举报奖励办法(试行)》,该《办法》发挥了举报奖励示范带动作用,提升了社会公众、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参与举报工作的积极性,营造了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

为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引导作用,进一步加强社会监督,及时发现、制止和打击违法行为,推动全社会形成“人人都是安全员,个个都是监督者”的安全生产共治共享氛围,现公布第二批5起安全隐患举报典型案例。

### 案例一:

1月3日,接群众举报,“西宁市城东区建国南路某小区内灭火器过期,消火栓柜内器材缺失,消火栓内无水”。经现场核查,举报属实。工作人员在监督检查时还发现该小区5号楼疏散楼梯间堆放杂物、部分消火栓内无水枪、部分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灯存在故障、稳压泵处于手动状态。查出的问题已责令该小区物业部门限期改正。针对举报的火灾隐患,西宁市消防救援支队按照《西宁市火灾隐患排查奖励办法》奖励标准,给予举报人奖励50元。

### 案例二:

1月12日,接群众举报,“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某火锅店,餐柜遮挡墙壁消火栓,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经现场核查,发现举报情况属实,已责令该店负责人立即整改。针对举报的火灾隐患,西宁市消防救援支队按照《西宁市火灾隐患排查奖励办法》奖励标准,给予举报人奖励50元。

### 案例三:

1月30日,接群众举报:“城西区交通巷口某大厦外墙上有一块LED显示屏,内部锈蚀严重,有垮塌的风险,存在安全隐患”。城西区第一时间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核实,发现该处的LED屏设置年限过长,因无维修资金,无法正常使用。现已对该负责物业公司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但由于临近春节,专业拆除公司已放假,目前先设立安全警示标识牌,随后及时拆除。针对该举报线索,城西区安委办根据举报奖励办法,给予举报人奖励200元。

### 案例四:

1月30日,接群众举报,“西宁市城北区某小区,物业部门在2号楼三单元楼梯间私拉电线,楼梯间明线裸露”。经现场核查,举报情况属实,已责令物业限期整改。针对举报的火灾隐患,西宁市消防救援支队按照《西宁市火灾隐患排查奖励办法》奖励标准,给予举报人奖励50元。

### 案例五:

2月4日,接群众举报,“城西区黄河路某地下停车场地面下陷严重”。城西区立即安排兴海路街道办事处和城西区城乡建设局进行实地调查,发现该停车场局部下陷3厘米至10厘米不等,下陷原因是该小区原物业公司在维修室外排水管网后,回填土夯实不到位导致。由于原物业公司已撤场,现已要求业委会进行维修处理。针对举报的安全隐患,城西区安委办根据举报奖励办法,给予举报人奖励200元。

安全隐患举报奖励是安全生产的一项基础工作,是强化安全监管的重要手段,是发挥群众、新闻媒体、企业员工等力量举报监督查处安全隐患的重要方法途径。

市安委办将进一步加大安全隐患举报工作力度,持续鼓励社会各界参与举报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和违法行为,充分发挥举报奖励作用,群策群力实现安全生产共治共享,为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供坚强保障。

## 安全隐患有奖举报

- 微信小程序举报(扫描二维码)
- 信访举报: 举报地址为市或各县(区)、园区应急管理、消防救援机构办公地址
- 电话举报: 服务热线举报电话: 0971-12345 安全生产举报电话: 0971-8230155 消防安全举报电话: 0971-6333599

## 西宁消防开展高层建筑灭火救援实战演练



本报讯(记者 悠然)为切实做好春节期间灭火救援准备工作,按照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行动大演练工作部署,2月5日晚,西宁市消防救援支队联合恒昌卢浮公馆微型消防站开展高层建筑灭火救援实战演练。演练共调集7个消防救援站和重型机械工程救援大队共21辆

消防车,125名指战员参加。据了解,演练模拟恒昌卢浮公馆双子座A座11层因电气短路发生火灾,火势快速沿外墙、内部竖井向楼层上方蔓延,产生大量浓烟,内部有人员被困。按照“从难从严从实战”原则,坚持“全过程、全要素”要求,演练导调评估组按照单位先

期处置、辖区初战处置和增援协同处置的顺序,组织参战力量重点开展了防消联动、设施应用、分层疏散、人员搜救、内攻灭火、高层供水、立体控火、力量轮换等科目,检验了举高车外围控火、水泵接合器增压供水、云梯和15米金属拉梯救人等技战术运用,以及联动联动响应、指挥体系搭建、安全管控程序和战勤保障能力。

演练结束后,相关负责人对演练进行了总结讲评,组织全勤指挥部和参战指挥员围绕高层建筑灭火救援中接警出动、力量集结、任务部署、组织指挥、火情侦查、火场供水、照明排烟、应急通信和作战安全等重点环节开展了广泛研究和讨论。下一步,西宁消防将紧盯“四类重点场所”,扎实开展“八类重点人群”及“三支处置队伍”大演练活动,做足做细灭火救援各项准备工作,全力确保岁末年初消防安全形势稳定。



## 一次远离酒驾醉驾的节前教育



孙丰虎 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一级法官

故,其行为严重危害社会公共安全,依法判决被告人赵某某构成危险驾驶罪,判处有期徒刑。

### 法官说法

2023年12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布《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对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醉酒行为,不予立案,一些小伙伴便片面地认为“醉驾放宽”,甚至谣传“醉驾不再入刑”,这就大错特错了!

《意见》第十二条规定,醉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认定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1.血液酒精含量不满150毫克/100毫升的;2.出于急救伤病人员等紧急情况驾驶机动车,且不构成紧急避险的;3.在居民小区、停车场等场所因挪车、停车入位等短距离驾驶机动车的;4.由他人驾驶至居民小区、停车场等场所短距离接替驾驶停放机动车的,或者为了交由他人驾驶,自居民小区、停车场等场所短距离驶出的;5.其他情节显著轻微的情形。由此可见,只有在特定情形和条件下,醉驾才可以不立案。但是,只要血液中酒精含量达到20mg/100ml,就是酒驾;血液中酒精含量达到80mg/100ml,就是醉驾,都属于违法行为,都会受到相应处罚。而且,酒后驾车是党纪国法明令禁止的行为,如果是党员干部酒驾,即使符合不立案的条件,免于刑事处罚,仍会受到相应的纪律处分。

同时,《意见》也规定了十五种醉驾情形需从重处理,包括:1.造成交通事故且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的;2.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3.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4.严重超速、超载、超速驾驶的;5.服用国家规定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后驾驶的;6.驾驶机动车从事客运活动且载有乘客的;7.驾驶机动车从

事校车业务且载有师生的;8.在高速公路上驾驶的;9.驾驶重型载货汽车的;10.运输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的;11.逃避、阻碍公安机关依法检查的;12.实施威胁、打击报复、引诱、贿买证人、鉴定人等人员或者毁灭、伪造证据等妨害司法行为的;13.二年内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查获或者受过行政处罚的;14.五年内曾因危险驾驶行为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相对不起诉的;15.其他需要从重处理的情形。

在规定十五种情形需从重处理的基础上,《意见》还规定了一般不适用缓刑的十种醉驾情形,包括:1.造成交通事故致他人轻伤或者轻伤,且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的;2.造成交通事故且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未赔偿损失的;3.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4.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5.血液酒精含量超过180毫克/100毫升的;6.服用国家规定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后驾驶的;7.采取暴力手段抗拒公安机关依法检查,或者实施妨害司法行为的;8.五年内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查获或者受过行政处罚的;9.曾因危险驾驶行为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相对不起诉的;10.其他情节恶劣的情形。

法官在此提醒,司法解释虽有变化,但“严禁违规喝酒,杜绝酒驾醉驾”的要求没有变,为了自己和家人的平安幸福,应当将“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牢记心中,吸取身边案例教训,远离酒驾醉驾,守护美好人生! (文字整理 记者 顺帆)



## 再创新高

### 春运前10天铁路发送旅客48.27万人次

本报讯(记者 一丁)“真没想到,春运仅过去了10天,发送旅客量就达到48.27万人次,创近四年来历史新高。”2月6日,这一消息从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传来。

据悉,自1月26日铁路春运启动以来,青藏集团公司采取自动化预警和人工判断相结合的方式,精准研判运力和客流匹配情况,开好图定列车的同时,在客流相对集中的格尔木方向增开西宁至格尔木高原复兴号城际列车1对,成都方向增开西宁至成都西临客1对;在门源方向增开西宁至门源动车组高峰线2对,在日喀则方向增开拉萨至日喀则动车组高峰线2对;在西宁至西安北方向采取动车组重联方式增加运力,在拉萨、成都等热门方向及时加挂硬卧车厢增加运力;同时组织走访企业,准确掌握务工人员返乡出行需求,组织开行鱼卡至西宁务工人员专列1列。

面对降雪天气对铁路春运带来的不利影响,青藏集团在进出站口、售票厅、安检口等关键处所增加引导力量,做好降乘组织和重点旅客帮扶,及时清理站台、台阶积雪,确保旅客乘降安全;对机车撒砂装置、制动管路等进行重点检查,及时清扫转向架、轮缘踏面积雪,确保设备运用状态良好;严格落实设备检测监测和检查巡视制度,重点抓好防三折、道岔整治、电缆隐患排查等工作,从源头上消除设备故障隐患;加大对管内电气火灾隐患等进行安全排查整治,加强旅客列车、机车车辆消防管理,严格落实“三乘”检查要求,重点做好旅客充电器冒烟燃爆应急处置,确保防火安全措施有效落实。

### 案情简介

2022年某日晚间,被告人赵某某酒后驾驶机动车,沿本市城北区美丽水街由东向西逆向行驶至某小区南门西侧与对向行驶的小型客车碰撞,致两车不同程度受损。经鉴定,被告人赵某某的样血中检出乙醇,含量达243mg/100ml,系醉酒驾驶。经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被告人赵某某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

### 裁判结果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赵某某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并发生交通事故